

###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除另有註明，本推廣不得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其他推廣一併使用。
2. 「私人銀行賬戶」開戶賞不適用於本行員工。
3. 所有推廣回贈不能兌換為現金或其他等值禮物、禮券等。
4.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或「本行」）保留隨時修訂及/或取消本推廣優惠及條款及細則的絕對酌情權。
5. 如有任何關於推廣或本條款及細則的爭議，本行保留最終和不可推翻決定權。
6.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7. 並非本條款及細則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將不會擁有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部分的權利。

### 「私人銀行賬戶」開戶賞條款及細則

1.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私人銀行部（「私人銀行」）「私人銀行賬戶」開戶賞之推廣期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私人銀行推廣期」）。
2. 合資格私人銀行新客戶（「私人銀行新客戶」）須於私人銀行推廣期內：
  - A. 全新客戶：開立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私人銀行賬戶（「私人銀行賬戶」）（「開立」）
  - B. 現有本行其他個人賬戶客戶：除現有本行個人賬戶外，開立本行私人銀行賬戶（「提升」）。
3. 私人銀行新客戶須於其相關回贈期（見第 6 項條款定義）前，符合以下所有指定要求（「合資格私人銀行客戶」）方可享「私人銀行賬戶」開戶賞：
  - A. 開立本行綜合投資賬戶；
  - B. 成功申請「ICBC ESSENCE Card」私人銀行信用卡；
  - C. 維持其私人銀行賬戶指定每日平均理財總值及完成合資格交易（如適用）：
    - a. 於開立或提升私人銀行賬戶後於指定資產計算期（「指定資產計算期」）（見第 6 項條款定義）內維持其私人銀行賬戶每日平均理財總值（「每日平均理財總值」）HK\$8,000,000 或以上，方可於回贈期（「回贈期」）（見第 6 項條款定義）獲得 **HK\$25,000** ICBC ESSENCE CARD 私人銀行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 b. 於開立或提升私人銀行賬戶後於指定資產計算期（「指定資產計算期」）（見第 6 項條款定義）內維持其私人銀行賬戶每日平均理財總值（「每日平均理財總值」）HK\$20,000,000 或以上，方可於回贈期（「回贈期」）（見第 6 項條款定義）獲得 **HK\$35,000** ICBC ESSENCE CARD 私人銀行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 c. 於開立或提升私人銀行賬戶後於指定資產計算期（「指定資產計算期」）（見第 6 項條款定義）內維持其私人銀行賬戶指定每日平均理財總值（「每日平均理財總值」），並於回贈期前於其私人銀行賬戶完成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合資格交易，累計交易額 HK\$5,000,000 或以上（「合資格交易」）：
      - (1) 基金認購（不適用於貨幣市場基金、基金轉換、基金贖回、基金轉倉、基金月供計劃交易），(2) 貨幣掛鈎合約認購，(3) 股票買賣，(4) 外幣兌換，(5) 債券買賣。
      - (2) 方可於回贈期（「回贈期」）（見第 6 項條款定義），獲得加碼獎賞，**HK\$10,000** ICBC ESSENCE CARD 私人銀行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4. 每日平均理財總值包括客戶在本行私人銀行賬戶名下所有存款結餘及投資的市值。聯名賬戶的流動資產總值只用作計算主賬戶持有人之每日平均理財總值。若有關每日平均理財總值以外幣進行，本行將以本行指定匯

率計算合資格每日平均理財總值。

5. 合資格私人銀行賬戶交易定義如下:

基金認購	只適用於整額基金交易，不適用於貨幣市場基金、基金轉換、基金贖回、基金轉倉及基金月供計劃交易。
貨幣掛鈎合約認購	適用於所有貨幣掛鈎合約。
股票買賣	只適用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以港幣或人民幣計算的證券買賣交易(包括港股、認股證、牛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槓桿及反向產品)及深圳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合資格深股通或滬股通股票。
外幣兌換	完成外幣兌換交易。
債券買賣	適用於所有債券。客戶如認購首次發售之債券，只有獲分配的債券才可計算在獎賞所需的合資格交易累計交易額中。

6. 私人銀行新客戶開戶期、指定資產計算期及回贈期細節詳列如下:

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或 提升個人帳戶至私人銀行帳戶	指定資產計算期	回贈期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第四季度	2026 年 1 月起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7 月	2026 年 第一季度	2026 年 4 月起
2025 年 8 月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10 月	2026 年 第二季度	2026 年 7 月起
2025 年 11 月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1 月	2026 年 第三季度	2026 年 10 月起
2026 年 2 月		
2026 年 3 月		
2026 年 4 月至 5 月 ( (見第 7 項條款定義) )		

7. 如私人銀行新客戶在私人銀行推廣期內填寫及遞交其開立私人銀行賬戶的申請表，惟未能在私人銀行推廣期內完成開戶，而開戶日期是於 2026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本行仍將於指定資產計算期審核其資格（見第 3 項條款定義），並回贈私人銀行獎賞予合資格私人銀行客戶。

8. 私人銀行獎賞以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形式回贈予合資格私人銀行客戶本人的 ICBC ESSENCE Card 私人銀行信用卡賬戶內。合資格聯名賬戶的私人銀行獎賞回贈予主賬戶持有人本人的 ICBC ESSENCE Card 私人銀行信用卡賬戶內。

9. 合資格私人銀行客戶於本行發放其私人銀行獎賞時，必須仍然持有仍然有效及資產達標的私人銀行賬戶，方能獲得私人銀行獎賞。

10. 每名合資格私人銀行客戶只可參加「私人銀行賬戶」開戶賞一次。聯名私人銀行賬戶以一戶私人銀行賬戶計算。

11. 若合資格私人銀行客戶於開戶或提升後 24 個月內取消其私人銀行賬戶（於第 2 項條款提及），本行保留於該客戶在本行任何一個個人賬戶中扣除有關已送贈私人銀行獎賞相同價值的權利，於扣除後將會通知客戶。

12. 以上「私人銀行賬戶」開戶賞及私人銀行獎賞均受「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綜合條款及條件—銀行服務」約束。

13. 私人銀行獎賞之計算方法，由本行全權決定，並以本行最近紀錄為準。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個人資料聲明：**

就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本行只會用於「私人銀行賬戶」開戶賞內，並會對所收集的資料保密，亦不會將該等資料提供予第三方，有關資料將於獎賞期後 24 個月被銷毀。有關本行的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聲明，請瀏覽本行網站或向分行職員查詢。

#### **風險披露：**

##### **基金：**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價格可升亦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基金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虧損。投資於非本土貨幣結算的基金或會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可能會導致本金出現虧損。任何投資產品的過去表現並不一定可作為將來表現的指引。

##### **證券：**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 **貨幣掛鈎合約：**

「貨幣掛鈎合約」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投資於「貨幣掛鈎合約」的回報限於既定的利息總額，並視乎結算日的市場走勢而定，及須承擔因掛鈎貨幣兌換價格波動的風險，可能導致投資全部或部份本金的虧蝕。

##### **外匯：**

外幣的價值須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您選擇將外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外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

##### **債券：**

債券主要提供中長期的投資，閣下應準備於整段投資期內將資金投資於債券上；若閣下選擇在到期日之前提出售債券，可能會損失部份或全部的投資本金額。您亦須承擔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債券的價格可能會非常波動，

其影響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債券息差及流通性溢價的波動。故此買賣債券帶有風險，投資者未必能夠賺取利潤，可能會招致損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並不保證二手市場之存在。

中華通（深 / 滬股通）證券的主要風險聲明：

投資者賠償基金：買賣中華通（深 / 滬股通）證券並不享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所提供的保障。因此，與聯交所上市證券交易不同，投資者賠償基金不會就任何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因違約而導致你蒙受的任何損失提供任何保障。

北向交易的額度：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會視乎市況及準備程度、跨境資金流水平、市場穩定性及其他因素和考慮因素而不時對中華通（深 / 滬股通）證券的交易施加額度。您應閱讀有關該等額度限制的相關詳情，包括額度限額、動用額度的水平、可用額度餘額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不時公佈的相關限制及安排，以確保您取得最新的資訊。

交易日的差別：中華通（深 / 滬港通）僅在(a)香港交易所及深圳 / 上海交易所各自開門供進行交易；及(b)香港及深圳 / 上海的銀行於進行相關款項交收日子有提供銀行服務時，中華通（深 / 滬港通）方可作交易。倘任何相關交易所並無開門或若香港或深圳 / 上海的銀行並無開門作款項交收業務，則您將無法進行任何北向交易買賣。您應留意中華通（深 / 滬港通）運作的日子，並因應您本身的風險承受程度決定能否承擔中華通（深 / 滬港通）證券於中華通（深 / 滬港通）無法提供北向交易期間的價格波動風險。

合資格作為北向交易的中華通證券：香港聯交所將根據中華通規則所訂明準則，將證券納入及不計為中華通證券。如 (i) 中華通證券隨後不再成為相關指數的成分股，(ii) 中華通證券隨後轉至風險警示板進行交易，及 / 或 (iii) 中華通證券的相應 H 股隨後停止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你則僅獲准出售但禁止作進一步購買該中華通證券。

**重要聲明：**

以上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如欲索取完整之風險披露聲明，可向本行各分行查詢。投資前應先閱讀有關產品發售文件、財務報表及相關的風險聲明，並應就本身的財務狀況及需要、投資目標及經驗，詳細考慮並決定該投資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資需要及承受風險的能力。您應於進行任何交易或投資前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方可作出有關投資決定。此宣傳文件所載資料並非亦不應被視為投資建議，亦不構成招攬任何人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此宣傳文件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刊發，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本行是為基金公司分銷基金產品，而有關基金產品是基金公司而非本行的產品；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基金產品的合約條款有任何爭議應由基金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或「本行」乃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簡稱。